

证券代码：874440

证券简称：东方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

示性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，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.....

（12）决议有效期：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.....

（12）决议有效期：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